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
2.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书(参考提纲)



附件 1

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，加强示范引领，优化扶持政策，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，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、帮助农民、提高农民、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，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聚焦粮油生产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，优先支持从事粮食生产及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，引导合作社开展社员培训、标准化生产、产品营销及为社员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等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，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通过项目实施，农民合作社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明显扩大，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不断提高，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显著增

强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快发展，再组织化水平大幅提升。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，为农民合作社成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，切实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运用市场手段促进生产要素向农民合作社优化配置，拓展农民合作社经营内容和领域，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，以市场需求引导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资金使用安排

（一）资金支持方向

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围绕农业农村工作大局，开展粮油生产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支持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鼓励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推进社企对接，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生产能力。着力加大对从事粮油生产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资金补助要点

1.资金额度。每个县申报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内。根据各县粮食产量（产区）、地方财力、农业产值比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、各地工作水平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配，

2.支持数量。每个项目县支持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生产发展。其中从事粮油种植、生产、加工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4 个，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2 个，从事劳务组织（活动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 个。

3.补助标准。原则每个合作社按 10-30 万元进行补助。

4.补助方式。为保证资金支付进度，可采取边建边补等方式进行补助，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，并根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以县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各市（州）要优先支持积极性高、发展条件较好、工作机制完善、项目成效明显、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县（区、市）开展项目申报。2021 年、2022 年实施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）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的县不得纳入申报范围。原则上每个市（州）推荐申报项目县不超过 4 个。

（二）实施项目的农民合作社依据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运行，成员数 20 人以上，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。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每个市（州）要重点考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、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、农业社会化区域服务中心等因素，择优推荐项目县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公开申报、逐级遴选、集中评审、竞争立项”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公开项目申报程序，简化程序，方便群众，发动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向县级申报。以县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参考提纲见附件2），及时报送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市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评审，择优推荐，于4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本（一式2份，胶装）和电子版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（联系人：尹杨莎，0851-85283739，gzhnjzc@163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项目批复及实施

省农业农村厅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，从项目库中择优支持，项目评审后，各地根据省级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。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完成，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进行监管管理，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所辖县级项目监督和资金跟踪监管。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签订的任务委托书执行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，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。

六、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

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民合作社申报的项目审核并出具初验意见，做好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。市级负责进行项目中期监督检查，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及下达资金兑现文件。省级随机对各地项目进行抽验。同时，将对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通报。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项目承担单位自觉

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绩效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 2

XX 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

项目申报书

（参考提纲）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职 务：

电 话：

申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

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文件

一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

农业生产基本情况，包括粮油生产及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，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合作社参与发展、带动农户、示范创建等情况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、粮油生产、主导产业发展有何发展变化，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申报主体情况。包括实施项目合作社情况，目标任务、实施内容、支持资金等。

（二）监督项目实施。包括如何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项目实施，如何指导做好过程管理等。

（三）兑付补助资金。验收结束后，及时汇总有关资料，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等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。主要包括开展项目绩效管理、报送效果分析及总结材料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工作经费落实、督促指导、资金拨付及监管、培训宣传引导等。

五、附件

2-1. _____ 农民专业合作社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

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资料

2-2. _____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
资金项目申报情况表

2-3. XX 县_____（合作社）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
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

附件 2-1

XXX（合作社） 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资料

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社承诺：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所提供的名录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本社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理事长（签字）：

农民合作社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意见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合作社简介

农民合作社经营情况报告（1500 字内）。主要为合作社运行发展情况、包括自然、人员情况，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、产权关系、财务管理、固定资产、负债贷款、农机具台（套）、产业发展、产品品牌、经济效益等。

拟申请补助项目用途、实施及完成时限等。

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- 1.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3.2022 年资产负债表；
- 4.合作社生产经营照片（2-3 张）；
- 5.项目申报表；
- 6.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。

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情况表（续表）

填报单位：		市（州）/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市(州)	县(市、区)	合作社类型	是否为国家级/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	主要产业	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信用等级	期末贷款余额（万元）	2022年盈余返还总额（万元）	2022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比例	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	2022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近3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（元）	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	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	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	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	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			通过ISO9000, 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	是否获得商标
																		有机	绿色	地理标志		

注：无特别说明的，填写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节点数据。

合作社类型：种植、养殖、种（养）殖、其他

主要产业：茶叶、食用菌、蔬菜、牛羊、特色林业、水果、生猪、中药材、刺梨、生态、渔业、辣椒、生态家禽、粮食、其他

涉及环节：基础设施、生产仪器设备、农资补助、疫病防控、质量安全、农技推广、品牌创建、市场营销、宣传推荐等。

附件 2-3

XX 县 _____ 贵州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项目
资金使用概算表

一	任务名称				
二	建设单位				
三	监管单位				
四	建设期限				
五	建设负责人				
六	建设地点				
七	主要建设内容	1. XX 合作社项目建设 2. XX 合作社项目建设			
八	建设内容	规模 (数量)	单价 (万元)	投资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 投资(万元)
(一)	XX 合作社项目建设				
1.1					
(二)					
合 计					